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G20260564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金岷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龙精玉智造园一期									
用地位置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宗地号	G02204-0043									
宗地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005007GB00360W00000000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72026YG0041684号/LG202600492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宝龙精玉智造园1栋厂房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1845.13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0901.88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0107.93m²	地上	厂房	41822.94	8284.99	50107.93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793.95m²		架空停车	91.91					
			屋面楼电梯、机房风井	702.04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943.25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943.25m²	公用设备用房	772.64						
			出地面公共交通、风井	170.61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49.73/39.54			绿化覆盖率%		15.01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个	地下	个	占地面积m²					
	总计		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72026GG016667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次申请报建1栋厂房7F/47.95米，总建筑面积51845.13平方米。 3、用地涉及 23号线规划控制预警区重叠1227.71平方米,该地块围护结构锚索等施工措施构件禁止侵入轨道23号线规划控制区。请市住建部门在办理《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给予支持落实； 4、用地单位在工程建设时,必须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及周边可能新产生的高陡边坡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工程支护,避免产生新的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5、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地块北侧临近宝同路用地应作为人行道,面积约60.16平方米,应保证对外开放。 6、本项目已提供海绵城市专篇、装配式设计专篇、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符合相关规定,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8、本项目核增建筑面积指标以测绘结果为准。 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0、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9月30日